

# 湖北省科技创新政策法规

## 工具包

湖北省科技厅

2023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政策.....        | 1 |
| （一）科技计划体系.....           | 1 |
| 1.基础研究计划.....            | 1 |
| 2.技术创新计划.....            | 1 |
| 3.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      | 2 |
| 4.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 3 |
| 5.区域科技创新计划.....          | 4 |
| （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 4 |
| 1.项目组织流程.....            | 4 |
| 2.赋予技术路线自主权.....         | 5 |
| 3.减少过程检查.....            | 5 |
| 4.项目验收时限要求.....          | 5 |
| 5.项目验收未通过处理.....         | 6 |
| 6.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容错机制.....  | 6 |
| 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政策.....        | 7 |
| （一）提高间接费用（项目绩效支出）比例..... | 7 |
|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          | 7 |
| （三）简化合并预算科目.....         | 8 |
| （四）推行经费“包干制”.....        | 8 |
| （五）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 8 |
| （六）优化项目结余结转经费使用.....     | 9 |

|                           |           |
|---------------------------|-----------|
| (七) 放宽劳务费开支要求.....        | 9         |
| (八)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 10        |
| (九)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         | 10        |
| (十) 优化横向项目经费管理.....       | 11        |
| <b>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b>    | <b>12</b> |
| (一) 下放科技成果三权.....         | 12        |
| (二) 强化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奖励.....   | 12        |
| (三) 明确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激励.....  | 13        |
| (四) 放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绩效工资.....  | 14        |
| (五)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   | 14        |
| (六)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         | 14        |
| (七) 建设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 15        |
| (八) 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基地.....       | 15        |
| <b>四、企业创新发展政策.....</b>    | <b>16</b> |
|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条件.....    | 16        |
|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入库条件和程序..... | 17        |
| (三)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       | 18        |
| (四) 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创新平台.....    | 18        |
| (五) 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 19        |
| (六) 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 19        |
| (七) 强化国有企业创新激励.....       | 20        |
| (八) 开展企业积分制试点.....        | 21        |
| (九) 湖北省科技创新券.....         | 21        |
| <b>五、科技人才发展政策.....</b>    | <b>22</b> |

|                                 |           |
|---------------------------------|-----------|
| (一) 高端创新人才引进.....               | 22        |
| (二) 重点人才培养.....                 | 22        |
| (三) 鼓励科研人员自由流动.....             | 23        |
| (四) 加大绩效工资激励力度.....             | 24        |
| (五) 减轻科技人员负担.....               | 25        |
| (六) 引导科技人才服务基层.....             | 25        |
| (七) 科研人员出国.....                 | 26        |
| <b>六、科技平台（基地）建设政策.....</b>      | <b>28</b> |
| (一) 科技创新平台奖励补助.....             | 28        |
| (二) 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              | 28        |
| (三) 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 29        |
| (四) 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30        |
| (五) 建设省级引智创新示范基地.....           | 34        |
| (六) 建设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35        |
| (七) 建设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36        |
| <b>七、税收支持政策.....</b>            | <b>37</b> |
| (一)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37        |
|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 37        |
| (三) 技术合同认定税收减免.....             | 38        |
| (四)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 | 38        |
| (五) 科学技术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 39        |
| (六) 高层次及重点人才税收优惠.....           | 39        |
| (七)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39        |
| (八) 科研仪器进口税收优惠.....             | 40        |

|                         |    |
|-------------------------|----|
| (九) 科普事业进口商品进口税收优惠..... | 40 |
| 八、科技诚信监督政策.....         | 42 |
| (一) 科研失信行为类别及处理措施.....  | 42 |
| (二) 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  | 44 |
| (三) 加强科技伦理治理.....       | 45 |



# 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政策

## （一）科技计划体系

通过“精简、整合、优化”重构省级科技计划体系，设置基础研究计划、技术创新计划、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区域科技创新计划五大类科技计划。

### 1.基础研究计划

**项目定位：**基础研究计划立足原始创新和人才培养，重点支持广大科研人员开展具有前瞻性、原创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项目类别：**该计划下设面上类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面上项目）、重点类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群体项目）、重大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其中，申请省基金青年项目的申请人，男性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应在37周岁以下。

**实施方式：**基础研究类计划按照“凝练重点、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立项下达”方式组织实施，其中应用基础研究和联合基金项目要体现应用导向。具体要求见当年项目申报通知。

**咨询方式：**基础处，027-87133631。

**相关政策：**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22〕5号）。

### 2.技术创新计划

**项目定位：**聚焦重点领域、支柱产业、关键环节，重点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实施技术创新项目，深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构建支撑引领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

**项目类别：**该计划下设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重大科技专项主要围绕重点产业链或服务系统创新目标解决若干高度关联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问题；重点研发专项主要解决相对独立的关键核心技术或共性技术问题。

**实施方式：**技术创新计划按照“企业主体、人才引领、平台支撑、项目纽带”的一体化协同攻关机制，通过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具体要求见当年项目申报通知。

**咨询方式：**

工业领域——高新处，027-87135813；

农业领域——农村处，027-87135805；

社会发展领域——社发处，027-87135867。

**相关政策：**各类项目申报要求见当年申报通知，也可参阅上一年度申报通知。

### **3.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

**项目定位：**旨在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等多层次创新体系，统筹规划和支持我省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强化基地（平台）承载力。

**项目类别：**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包括以下四大类二十二小类：

第一类：科学研究类。包括湖北实验室、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湖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湖北省自然科技资源库等四类。

第二类：技术创新类。包括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及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湖北省引智创新示范基地等三类。

第三类：科技服务类。包括湖北省科技孵化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湖北省大学科技园、湖北省星创天地、湖北省技术转移示范

机构、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含以“离岸中心”等专项命名的重点省级国际合作基地）、湖北省科普基地等七类。

**第四类：**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自主认定管理的技术创新类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包括湖北省技术创新研究院、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湖北省产业创新联合体、湖北省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湖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湖北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等八类。

**实施方式：**基地（平台）类计划按照“规划布局、明确指引、对标评估、挂牌认定、绩效考核、择优奖补”方式组织实施，主要采取绩效考核奖补方式予以支持。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重大专项处，027-87135837；基础处，027-87133631；农村处，027-87135805；社发处，027-87135867；成果与区域处，027-87135349。

#### **4.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项目定位：**支持科技人员特别是青年人才带项目深入企业和农村生产一线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助力企业技术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类别：**该计划下设战略科技人才培养专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专项、科技服务人才专项（科技人员服务企业项目、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外国专家项目）。

**实施方式：**人才类计划以成果质量、绩效、贡献作为导向，以平台为基础，以项目为牵引，按照“制定方案、人才遴选、专家评审、立项下达”的方式组织，对重大人才项目可给予定向支持。

**咨询方式：**人才与科普处，027-87135960；农村处，027-87135805（科技特派员）。

**相关政策：**各类项目申报要求见当年申报通知，也可参阅上一年度申报通知。

## **5.区域科技创新计划**

**项目定位：**加强与国内科技创新中心合作，提高武汉科技创新中心辐射能力，破解科技创新资源过度集中，科技创新支撑体系不平衡问题，构建我省全域科技创新新格局。

**项目类别：**该计划下设区域科技创新专项，包含国际科技合作、援疆援藏、县市科技创新考评、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多方联动项目、软科学、科技创新券等项目。

**实施方式：**区域发展类计划要体现区域合作、协同发展，按照“多方会商、凝练项目、专家评审、立项下达”的方式组织实施。

**咨询方式：**战略规划处，027-87135885（软科学）；成果与区域处，027-87135349（援疆援藏、县市科技创新考评）；合作处，027-87135825（国际科技合作）。

**相关政策：**各类项目申报要求见当年申报通知，也可参阅上一年度申报通知。

## **（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 **1.项目组织流程**

项目组织流程一般包括申报与受理、评审论证、立项及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验收与绩效评价等。对于省委、省政府部署和交办的重要工作任务，或涉及重大科技创新活动、重大颠覆性成果，以及产业或民生领域急需需求的项目，简化组织流程，及时发挥项目和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21〕2号）第二十三条。

## **2.赋予技术路线自主权**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一般研发人员、研究方案以及技术路线。上述安排和调整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提出建议，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后实施，相关备案手续作为项目验收、评估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21〕2号）第四十六条。

## **3.减少过程检查**

实施周期三年以下（含三年）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如确有必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进行检查。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重大项目以及分年度拨款的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实施期内只开展关键节点考核或现场检查。

**咨询方式：**监督处，027-871358553971。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21〕2号）第五十条。

## **4.项目验收时限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在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到期时间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确需提前验收的，提前时间不超过半年。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约定的实施期结束前至少60日提出申请，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省

科技厅审批。若无不可抗力因素，项目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

**咨询方式：**监督处，027-871358553971。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21〕2号）第五十八条。

### **5.项目验收未通过处理**

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若因抄袭、弄虚作假等科研不端行为或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等主观原因而导致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5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在相应年限内不推荐其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咨询方式：**监督处，027-871358553971。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21〕2号）第六十三条。

### **6.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容错机制**

对研发风险高、探索性强、未达到预期目标的研究项目，可依据实验方法、实验路径、工作量、痕迹管理等过程指标完成情况，采取技术就绪度等方式正常结题。

**咨询方式：**监督处，027-871358553971。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号）第八条。

## 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政策

### （一）提高间接费用（项目绩效支出）比例

**政策内容：**自然科学类项目可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间接费用，其中 200 万元及以下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40%；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

软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社会科学类、软件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项目可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间接费用，其中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不超过 60%；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40%；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30%。

项目承担单位应统筹安排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 号）第六条。

###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

**政策内容：**在保证项目正常执行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调增、设备费预算内部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变化等设备费预算及相关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二条。

### （三）简化合并预算科目

**政策内容:**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材料事务费、业务事务费、人资费、其他支出精简合并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超过50万元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预算。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二条。

### （四）推行经费“包干制”

**政策内容:**探索在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创新人才及服务专项中的科技服务人才、软科学研究项目实施经费“包干制”管理，湖北实验室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科研团队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对实行“包干制”管理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三条；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关于在科技计划项目中试行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的通知（鄂科技发资〔2022〕18号）。

### （五）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政策内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

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网络备案制，无需报财政部门审核。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十四条。

#### （六）优化项目结余结转经费使用

**政策内容：**项目完成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后，结余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结余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落实省级财政科技项目预算调剂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措施，不回收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号）第六条。

#### （七）放宽劳务费开支要求

**政策内容：**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所在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50号）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八条。

#### （八）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政策内容：**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创新工作机制，集中聘请科研财务助理，采取“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模式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业务培训，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依规在项目承担单位公用经费或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中列支。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十一条。

#### （九）改进财务报销管理

**政策内容：**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高校、科研院所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

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十二条。

#### （十）优化横向项目经费管理

**政策内容：**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开展横向科研活动，获得的横向科研经费、收入除收取的管理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留归本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余由研发团队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人员经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高校、科研机构承担横向委托项目的科研人员及辅助人员，可在项目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比例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70%，其他项目比例可达50%。

**咨询方式：**政体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第六条。

## 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 （一）下放科技成果三权

**政策内容：**国家和省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支持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授予高校、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科技成果处置后由研发团队1个月内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2个月内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科技成果转让遵从市场定价，可以选择协议定价或者挂牌转让方式。予高校、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

**咨询方式：**成果与区域处，027-87135349。

**相关政策：**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十八条、四十三条。

### （二）强化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奖励

**政策内容：**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按照转让或者许可所得净收入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该项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按照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转化项目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

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给予奖励和报酬，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的，可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获得 70%-99% 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并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咨询方式：**成果与区域处，联系电话：027-87135349。

**相关政策：**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十九条；《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第十四条。

### （三）明确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激励

**政策内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同时也是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转化收益。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事业单位正职领导，经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及任职期间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在任现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

**咨询方式：**成果与区域处，联系电话：027-87135349。

**相关政策：**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二十条；《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第十四条。

#### （四）放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绩效工资

**政策内容：**科研人员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活动中的奖酬金，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总额限制，不纳入总额基数。

**咨询方式：**成果与区域处，联系电话：027-87135349。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号）第五条。

#### （五）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

**政策内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评定、聘用。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活动的情况，应当作为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的依据，并可以计入专业工作经历。对在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单项投入使用经费达50万元的横向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视同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咨询方式：**成果与区域处，027-87135349。

**相关政策：**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第二条。

#### （六）完善科技成果评价

**政策内容：**从建立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标准、完善科技成果评价规程、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成

果评价应用、优化科技成果评价生态等六个方面，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

坚持破立结合，破解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四唯”问题，将成果评价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软科学研究四类实施，从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五个维度建立科技成果价值标准，不同类型的成果，赋予不同的评价权重。

发挥市场和投融资机构在成果评价中的作用，提出同行评议、市场化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评价方法，满足不同成果评价需求。

**咨询方式：**成果与区域处，027-87135349。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54号）。

#### （七）建设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政策内容：**培育和引进一批高水平的技术转移机构，对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每年按绩效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咨询方式：**成果与区域处，027-87135349。

**相关政策：**《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第十条。

#### （八）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基地

**政策内容：**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将企业建设中试基地纳入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纳入省级备案管理的中试基地，按绩效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补支持。

**咨询方式：**成果与区域处，027-87135349。

**相关政策：**《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第四条；《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备案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19〕1号）。

## 四、企业创新发展政策

###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条件

**政策内容：**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居民企业，符合《国家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请认定。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1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1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1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1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采取常年申报、及时审核方式进行，全程线上受理。具体要求见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知，或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咨询方式：**高新处，027-87135815。

**相关政策：**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入库条件和程序

**政策内容：**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相关程序：**企业可根据相关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http://fuwu.most.gov.cn)）注册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确认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赋予 18 位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咨询方式：**省科技厅高新中心 027-87133793。

**相关政策：**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67 号）。

### （三）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

**政策内容：**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三年内建设费用总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其中企业自建自用的，按照其建设费用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对企业自建自用且年服务同类企业 10 家以上的，按照其建设费用不超过 20%的比例给予支持。

**咨询方式：**政体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 号）第一条。

### （四）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创新平台

**政策内容：**支持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企业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补 1000 万元；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获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1000 万元支持；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予以 50

0 万元支持。

**咨询方式：**政体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28号）第五条；《推进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若干措施》（鄂经信科技〔2022〕112号）。

#### （五）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牵头或参与的省级技术创新计划比例不低于 70%。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其研发投入增量每年按分段定额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鼓励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来源于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科技奖励、创新平台）并在鄂转化、产业化，省市财政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给予 1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咨询方式：**政体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号）第一条。

#### （六）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政策内容：**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鼓励中小企业进行创新活动，每年评审一次。主要条件如下：

1.在本省注册且属中小型规模的企业，坚持推动本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或者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者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现代科学管理方式，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生产的产品成为名牌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本企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0%。

3.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运用，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本企业上年度销售额的 5%。

通过提名申请、专家推荐等方式申请，提名申请具体流程和材料详见当年省科技厅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咨询方式：**成果与区域处，027-87135349。

**相关政策：**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第二条。

### （七）强化国有企业创新激励

#### 1.加大国企创新业绩考核

**政策内容：**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国有企业考核方式，将国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咨询方式：**政体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四十六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 号）第九条。

#### 2.完善国企科研人员激励机制

**政策内容：**探索对聘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对实绩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探索实施国有企业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制度，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等高级技术岗位。

**咨询方式：**政体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第十一条。

#### （八）开展企业积分制试点

**政策内容：**支持在鄂国家高新区启动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依托企业创新积分结果，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出“企业创新积分贷”专项金融产品，依据积分结果，对企业在信贷利率、额度和期限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

**咨询方式：**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3823。

**相关政策：**省科技厅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鄂科技发高〔2022〕15号）第十二条。

#### （九）湖北省科技创新券

**政策内容：**通过财政资金后补助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相应科技创新服务的财政补贴凭证。支持范围包括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检验检测、研发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活动。

创新券以电子券形式发放，每年每个企业申领总额不超过20万元，当年有效，先申先兑，逾期未兑付自动作废；创新券兑付额度为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3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已享受市（州）、县（市、区）创新券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补贴。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技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科技规〔2022〕3号）。

## 五、科技人才发展政策

### （一）高端创新人才引进

**政策内容：**赋予顶尖人才对团队成员申报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的推荐权。对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产生重大驱动效应的人才项目，根据实际需求给予特殊支持，资助额度不设上限。外籍人才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湖北自贸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与中国公民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邀请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市级以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后可申办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多次签证或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签发相应种类签证。毕业后在鄂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重点高校外籍优秀留学生，可申办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对符合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优先受理居留许可申请。

**咨询方式：**人才与科普处，027-87135319。

**相关政策：**《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第一条、第二条。

### （二）重点人才培养

#### 1.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团队培养

**政策内容：**实施“基础研究特区计划”，以5年为一个周期，面向重点领域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允许自由选题、自主使用经费，支持目标导向的自由探索。

**咨询方式：**基础处，027-87133631。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号）第三条。

## **2. 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政策内容：**3年内，省级技术创新计划中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达到30%以上。省自然科学基金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力度，面上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承担的比例达到50%以上。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基础处，027-87133631。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号）第三条。

## **3. 省“科技创新团队”**

**政策内容：**依托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湖北实验室等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以及科技领军企业，遴选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给予重点培养，支持最高100万元项目资金，团队带头人享受“楚才卡”优质服务。

**咨询方式：**人才与科普处，027-87135319。

**相关政策：**关于开展2022年湖北省“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 **（三）鼓励科研人员自由流动**

#### **1. 支持科研人员兼职兼薪**

**政策内容：**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

执行。兼职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咨询方式：**政体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第十二条。

## **2.支持科技人员离岗创业**

**政策内容：**科研人员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可申请延长1次、期限不超过3年，工龄连续计算，转化科技成果的业绩作为考核和职称评聘等主要依据；返回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

**咨询方式：**政体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号）第五条。

### **（四）加大绩效工资激励力度**

**政策内容：**全时全职承担省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的团队骨干，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高校、科研机构对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研劳务收入以及财政科技资金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对在我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省“百人计划”入选者，以及高校、科研机构引进的当年全球排名前500位高校博士或副教授（副高）以上、国

内 985 高校博士或副教授（副高）以上等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或年薪制，薪酬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咨询方式：**政体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号）第四条；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第二条。

#### （五）减轻科技人员负担

**政策内容：**推广科研助理、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经费使用、课题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不要求科研人员参加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列席接待性会议和不必要的评审评价活动，保障专职科研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 4/5 用于科研。

**咨询方式：**政体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号）第六条。

#### （六）引导科技人才服务基层

##### 1. 推动科技人才服务企业

**政策内容：**重点支持武汉市内高校、科研院所青年科技人才与武汉市外企业进行对接，按照统一评审、分区立项的原则，采取“经费拨付企业、企业资助人才”的方式，支持强度上限为 50 万元 / 项，并赋予科技人才“科技专员”称号。

科技人才博士毕业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企业与科技专员所在单位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一年内（12 个月）已支付不低于 30 万元前期研发费用，具体要求见当年申报通知。

**咨询方式：**人才与科普处，027-87135960。

**相关政策：**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科技人才服务企业项目的通知。

## **2.省级科技特派员**

**政策内容：**从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选派一部分科技人员到基层开展研发示范、创新创业及技术服务活动，加速成果转化，服务乡村振兴，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主要包括个人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两类。派驻服务时限为 2 年，每年在基层工作时间累计达 60 天以上。

**咨询方式：**农村处，027-87135805。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0〕1 号）。

### **（七）科研人员出国**

**政策内容：**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明确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行任务等。教学科研人员指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离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对因教学科研任务导致的因公临时出国增加的经费支出，不纳入“三公”经费零增长考核范围。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或深造，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高校院所按照经济适用原则，合理确定科研人员出国深造或访学期间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标准。

**咨询方式：**合作处，027-87135825。

**相关政策：**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外侨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6〕75号）第四条；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50号）第十一条。

## 六、科技平台（基地）建设政策

### （一）科技创新平台奖励补助

**政策内容：**支持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 500 万元。

**咨询方式：**资管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财税金融政策》（鄂办发〔2021〕19 号）。

### （二）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

**政策内容（主要条件）：**

1. 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在省内能引领同类学科发展。（1）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近三年应承担过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 3 项以上，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至少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2）依托单位为医院的，除满足条件（1）外，应是三级甲等医院。（3）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为本行业领军企业，具有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能力；企业当年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5% 以上或研发投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近五年承担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5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2. 具有高水平的研究团队。至少拥有 30 人以上固定研究人员，其中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50%。有本研究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获得过省级以上人才计划支持。依托单位

为高等院校的，原则上在所属学科领域应有硕士学位授予权。依托单位为企业或科研院所的，应具有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条件和基础。

3.创新机制完备。拥有相对独立的管理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拥有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制度，建有促进科技创新和产学研融通发展的配套政策机制。

4.良好的条件保障。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实验室的场地面积达到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总价值（原值）在1000 万元以上。能够稳定支持实验室开展工作，近两年经费投入每年不少于50 万元。

省科技厅对提出建设申请的单位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后，省科技厅下达认定通知。

**咨询方式：**基础处，027-87135803。

**相关政策：**省科技厅印发《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22〕7号）。

### （三）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 **政策内容（基本条件）：**

1.牵头单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和较强的代表性，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具有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在申报建设领域具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支撑，有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广泛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和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优势和能力。

2.近三年与相关产业领域企业合作开发或技术转让项目数量不少于10项；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数不少于10项。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运营正常、业绩优良，近三年平均年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元（农业领域不少于2亿元），年平均研发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农业领域不少于1000万元）。

3.牵头单位要有先进的研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高端人才，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较完善的支撑能力。其中，研发、办公场地总面积不少于3000 平米。

4.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研发人员不少于 50 人（不包含临时人员、在读学生），其中中高级职称人数或硕士以上学位人数占研发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中心主任（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科研、管理经验，并获得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5.有明确的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以及决策、经营、财务、人事、项目等管理制度，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风险共担合作机制，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定。

6.联合共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7.建设单位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态环境问责等情形。

**咨询方式：**成果与区域处，027-87135349。

**相关政策：**《湖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2〕1 号）。

#### （四）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政策内容：**新型研发机构是我省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 A、B、C、D、E 五类：A 类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B 类为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C 类产业技术研究院、D 类为专业型研究所（公司），E 类为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其中 B 类、C 类和 D 类的新型研发机构为独立法人机构。

##### 1.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

（1）领军型企业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能够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高校和科研院所等资源开展联合创新。

(2) 首席科学家应学术造诣高，熟悉产业发展，具备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上为领军企业的技术负责人。

(3) 成员单位由企业、高校院所、其他社会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组成，一般不少于7个，其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不少于5个，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少于2个。成员企业中多数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创新型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研发实力，为领军企业供应链上下游相关企业，与领军企业存在紧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上下游产业配套，且该企业不能是领军企业的子公司（控股公司）；高校院所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其他社会机构包括投融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等。

(4)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联合体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应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应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利益保障机制和知识产权管理。

## 2. 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

(1) 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实体。

(2) 由地方政府引进的省外（境外）相关领域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牵头，联合我省本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组建，以领军人才团队为核心，鼓励人才团队持大股东（持股60%以上），各投资方可以货币、固定资产等多种形式出资构成。如确需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其无形资产应确权，经第三方评估后作价入股。

(3) 领军人才应当是学术造诣高、在产业领域内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优秀科学家，其带领的科研团队结构合理，拥有核心技术。

(4) 参与组建的企业应当是行业内优质企业，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

(5) 参与组建的高校、科研院所应当拥有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团队，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6)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搭建“董事会+运营管理公司+产业创投基金+产业研发与转化服务中心”的组织架构。

(7) 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和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项目组织机制。建立开放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

### 3. 产业技术研究院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2) 所涉产业应是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省内产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0 亿元。

(3) 所在地政府主导，有相应的研发场地、仪器设备和运营经费投入。

(4) 参与组建的企业应为产业内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实施条件。参与组建的龙头企业原则上占股不超过30%。

(5) 参与组建的高校、科研机构具有相关技术领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

### 4. 专业型研究所（公司）

(1) 依托单位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独立法人公司。

(2) 依托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

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与收入来源。

(3) 具有行业知名科学家及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

(4) 人才团队以货币形式出资，持有 50%以上股份。

(5) 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6) 主营业务收入应以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7) 孵化和引进 2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或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

(8) 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 5. 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1) 企业在湖北省内注册，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 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 3 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组织机构健全和规章制度完善。

(3)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4) 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试验条件。高校、科研机构应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

(5) 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立后的三年内不少于 100 万元。

(6) 优先支持尚未设立研发机构的省内规上企业。

**咨询方式：**重大专项处，027-87135837。

**相关政策：**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

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22〕9号）。

#### （五）建设省级引智创新示范基地

##### 政策内容：

##### 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为湖北省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实体单位。

2.外国专家团队主要成员每年为基地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个月。

3.鼓励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申报。

##### 重点建设方向：

1.战略科技发展类。通过引进外国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在“卡脖子”领域、前瞻性基础研究、关键共性、前沿引领、现代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行业带动发展上获得重大突破，并在引才引智机制创新上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10人次。

2.产业技术创新类。通过引进外国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湖北产业竞争力，并形成引才引智工作独特模式与成功经验。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5人次。

3.社会与生态建设类。通过引进外国各类高端紧缺人才和智力，建设“健康湖北”“美丽湖北”，在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取得突出成绩，并已形成先进适用的引才引智工作模式。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5人次。

4.农业与乡村振兴类。通过引进外国高端紧缺农业人才，开展引才引智成果示范推广活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重要作用。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

端专家条件)不少于5人次。

5.学科创新类。引进的海外高水平外国专家团队原则上不应少于10人;学术大师应为国际著名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科技奖项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与学术大师有良好合作基础,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基地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实职人员,基地需配备不少于10名国内科研骨干。

**咨询方式:**人才与科普处,027-87135739。

**相关政策:**《湖北省引智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0〕1号)。

#### (六)建设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政策内容:**

##### **依托单位基本条件:**

1.在湖北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在有效存续期内的独立法人机构,且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2.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创新型企业已经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中外双方具有共同明确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发展目标;

3.在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基础良好、已经取得了有影响力的显著成效,且能够提供继续深化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所需的资金、人才和研发条件。

##### **基地负责人基本条件:**

1.属于依托单位正式员工,一般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同等研究能力,是省国合基地科研工作负责人或主要科研团队牵头人;

2.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3.近3年内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对科技园区、科技服务机构、科研教育机构、企业等不同类型的申报单位，实行分类指导。

**咨询方式：**合作处，027-87135825。

**相关政策：**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22〕6号）。

### （七）建设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政策内容（基本条件）：**

1.原则上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医院；

2.在申报领域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中心牵头负责人近5年在申报领域主持过至少1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主持过至少2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具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或者经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具备开展大规模多中心临床试验的能力及平台；

4.在申报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拥有学术水平高、临床经验丰富、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带头人，拥有省级及以上高层次创新人才，拥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临床研究人才队伍；

5.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能够对拟申报的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咨询方式：**社发处，027-87135867。

**相关政策：**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22〕8号）。

## 七、税收支持政策

###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2025 年前执行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征收政策，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相关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 号）第六条第十九点。

###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政策内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2022 年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

对于制造业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允许企业委托外部研发的费用按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出资给非

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

**相关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 （三）技术合同认定税收减免

**政策内容：**纳税人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订立的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站认定登记后，享受减免增值税。未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

**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第一、二条。

### （四）延长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相关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二条。

#### （五）科学技术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相关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48号）第四条。

#### （六）高层次及重点人才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时取得的一次性补助（视同国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5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鄂时取得省政府的奖励或奖励性津贴，以及来鄂时取得的一次性补助，可视同国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获得省政府、国家部委和部队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奖金，按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

**相关政策：**《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第十三条。

#### （七）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个人因作出突出贡献，从省级以下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取得的一次性奖励收入，按照20%的“偶然所得”专案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才个人奖励，可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才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在湖北自贸区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政府补贴。

**相关政策:**《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第十三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 (八) 科研仪器进口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相关政策:**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 (九) 科普事业进口商品进口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湖北省内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进口单位),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1.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2.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1.属于财关税〔2021〕26号附件所列税号范围;

2.为进口单位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

3.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相关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

## 八、科技诚信监督政策

### （一）科研失信行为类别及处理措施

**政策内容：**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2.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3.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5.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6.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7.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8.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处理措施的种类包括：

1.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2.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3.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限期整改；

4.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5.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6.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7.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8.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9.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10.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11.暂缓授予学位；

12.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13.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14.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咨询方式：**监督处，027-87135525。

**相关政策：**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

## （二）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

**政策内容：**对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以及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单位 and 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打招呼”“走关系”、泄露咨询评审专家名单及结论以及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规行为的，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1.警告；
- 2.责令限期整改；
- 3.约谈；
- 4.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5.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6.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7.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8.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9.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10.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咨询方式：**监督处，027-87135525。

**相关政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三）加强科技伦理治理

**政策内容：**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作为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咨询方式：**监督处，027-87135525。

**相关政策：**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2022年）。